

教师法制法规培训心得体会 学法心得体会 会教师法制教育学习(模板6篇)

工作心得是对自己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的思考和总结，它能提供给我们更好的解决方案。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一些读书心得范文，希望能够给大家在写作时提供一些参考和借鉴的素材。

教师法制法规培训心得体会篇一

最近，我再次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教育法律法规，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学习了《新时期师德修养》，通过学习，我对教师师德有了更加深刻地认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纲领性文件，它颁布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教育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教师的职责应该是教书育人，要想做一名合格的人民教师，必须知道国家和人民对教师的要求是什么，什么样的行为是合乎教师行为规范的，哪些是违法的，教育的目标是什么，教师应该拥有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教师应享受什么样的待遇，教师进修培训受不受法律保护，法规对学校和家长有什么规定等。

只有知法，才能守法。通过学习，我更加坚定我的研究和学习理念，作为一名教师要想做好传道、授业、解惑的工作，必须不断学习，不断和专家名师交流，结合自己的教学实际，改进教学教法，始终站在教育改革的最前沿，用最新的教育理念武装自己的大脑，用最先进的教学手段，给学生传授最新的知识和方法，达到最佳的教育效果。

在教育的过程中，一定要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学生，用真心去关爱他们，发现学生的优点，发展学生的长处，使他们能感受到父母般的温暖，享受到学习的快乐和满足，过一种幸福的学习生活。决不能像以前那样，但从学习出发去评价学生，对学习成绩好的学生关爱备至，对学习差的孩子漠不关心，甚至冷嘲热讽，谩骂打击。因为我们教育的目的是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够健康快乐的成长，都能成为社会做所需的多层次人才，让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资源，而不是仅为了那几个优秀生。应该把教育办成发现人才、培养人才的场所，而不是淘汰人才的地方！

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未来。教育和培养好青少年，是我们中华民族永葆生机和活力的根本大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基础工程，是全党全社会共同的社会责任。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培养教育，为青少年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使一代又一代青少年健康成长。一切为了孩子，给青少年营造一个和谐、平安的学习氛围，也是我们学校一直所重视的，更是我们教师德育教育工作的一个重点。

学校将中小学交通消防安全教育、反邪教警示教育、食品卫生安全教育、未成年人保护、财产安全教育等内容列为教育重点，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选择合适的法制教育内容，将法制教育与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进一步增强了学校法制教育的针对性，使法制教育深入到方方面面，力求全面无遗漏。当然，法制教育不仅要向青少年宣传遵纪守法的重要意义，更重要的是让他们认识到：

法律不仅是对自制行为的约束，更是捍卫尊严、权利的有力武器。法制教育应传达这样一个信息：法律就在身边，我们学习、生活的学校、家庭、社会有一个强大的法律保护网，时时刻刻规范着我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调整着各种社会关系，只有自觉遵纪守法，才能健康顺利的成长，并有一个良性发展。换个角度讲，法制教育是一个普法的过程。我们应当告诉学生日常生活中有哪些针对他们的陷阱，如何识别、自救、求助等。还要让他们明白有哪些权利，如人格权、受教育权等等，如果这些权利受到侵害应当采取何种方法、手段才能得到有效的救助，而不至于付出更大的代价。

总之，开展法制教育的主旨是培养学生民主、法治的观念，让青少年认识到法律不是约束行为的锁链，而是保障生活的要素，偏失的正义会得到法治力量的匡扶，弱势群体也能得到法律阳光的普照，从而自然地产生对法律的信仰，提高他们明辨是非的能力。这些才是他们真正缺少的，是他们从单纯的课堂教育中学不到的，更是法制教育的价值所在。

教师法制法规培训心得体会篇二

与我们教师相关的法律法规很多，但我们最应该好好学习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纲要》。最近，我们又一次组织教师认真学习了这些教育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我对教育法律法规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纲领性文件，它颁布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教育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教育方针，每位教师必须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这一方针。然而事实上，现在的教育还

是应试教育，素质教育只是虚有其名，事实上的应试教育迫使很多老师只注重对学生传授文化知识，忽略了学生思想品德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的培养，直接导致了学生综合素质的大幅度下降，现在学生中的优良品德越来越少，不良行为越来越多。因此，教育法的贯彻实施，首先得各级领导转变教育观念，切实改变评价教师的方法。

国家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制度，这本是利国利民的一件大好事，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让广大教师苦不堪言，简直可以说是劳民伤财！九年义务教育到底怎么搞，全国其他地方有些什么先进经验，各级领导应该好好思考一下，不要光是瞎指挥。九年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要靠法律，但现在的情况是有法不依或者说依不成，对那些违反九年义务教育法的人和事不能给予及时处理，导致学校各项工作处于被动，给学校领导和教师增添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学校教师的职责应该是教书育人，但现在教师们不能把全副精力用在教书育人上，要用很多时间搞普九档案，要用很多时间去做辍学生工作，还要用很多时间去写一些形式主义的东西。现在的学生是爷爷，老师不敢打、不敢骂，甚至重话有的时候都不敢说，你对他严格要求，它就是不买账，动不动就是不上学了，学生一回家还得教师三番五次地去请回学校，这是什么事？发生辍学情况，有的是家长在里边推波助澜，纵容学生辍学，国家为什么不采取一些强硬的措施，让所有学生不愿辍学、不敢辍学呢？光靠教师放下自尊去请那些少爷、小姐，这不是个事嘛！

教师法制法规培训心得体会篇三

社会主义法制是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几个方面的统一。下面是本站带来的小学教师法制讲座心得体会，希望可以帮到大家。

今天，镇武装部的赫部长给我们作了社会生活和安全知识法制讲座，我感触很深：孩子是社会未来的接班人，他们能否

健康成长，关系到民族的兴衰和社会的进步。育人不仅要进行智力教育，还要进行道德、纪律教育。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从小学生抓起，使学生从小就接受安全知识教育，达到自己教育自己，自己管理自己，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是能否达到一代人和一个社会的良好秩序的百年大计。加强安全教育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从学生一日作息时间表看，除去睡眠时间以外，学生一天在课堂消耗的时间(包括作业)，约占他们生活时间的二分之一。在这个长长的时间里，他们的认知、情感、性格、意志时时都在发展和变化着，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知识一般都在学校里获得，因此，学校必须重视交通安全教育，发挥学校内在的教育因素，渗透交通安全教育。安全教育的最终目标是促使学生形成安全行为，从而在学习生活中远离安全事故。学校是公共场所，学习是集体性生活，学生是未成年、缺乏责任感的人群，安全隐患不可避免，我们要做好的就是防范于未然。

防范于未然，重中之重是规范学生的不良行为习惯，引导学生以安全的行为在安全的环境中学习、生活、成长。导之以行，注重引导与规范，引导学生积极开展丰富多彩有益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规范学生不参与不科学的活动，不到有安全隐患的地方。我们要把平安的种子撒播进青少年的心田。当它发芽开花、长成参天大树，我们必将收获更多的祥和、幸福和安宁。

我们千万不可忽视了自己的安全问题。安全工作不可麻痹大意，它关系着我们的生活和学习，也关系着我们的健康和生命。为了让大家都能在安全中度过，我在此跟大家简单讲一些安全法制常识，希望能给大家带来帮助。

一、注意活动安全。

同学们生活在幸福、温暖的环境里，家里受到父母的关心，校

园受到老师爱护，似乎并不存在什么危险。但是家庭和校园生活、学习活动中仍然有许多事情需要倍加注意和小心对待，否则很容易发生危险，酿成事故。

1.防磕碰。目前大多数家庭的居室空间不是很大，又放置了许多家具等生活用品，所以不应在居室中追逐、打闹，做剧烈的运动和游戏，防止磕碰受伤。

2. 防滑、防摔。居室地板比较光滑，要注意防止滑倒受伤；有些居室铺上地砖，滑倒受伤很危险，上几年就有户人家小孩室内吵闹滑倒，后脑碰撞在地砖上，而致死；特别是学校上下楼道、走廊都是坚硬的水泥或砖石，如果追逐、奔跑很容易跌倒受伤，发生安全事故。3. 防坠落。住楼房，特别是住在楼房高层的，不要将身体探出阳台或者窗外，谨防不慎发生坠楼的危险。特别在清扫教室卫生时，同学们擦玻璃一定要注意安全。

4. 防火灾。居室和教室内的易燃品很多，例如木制家具、被褥窗帘、课桌、书籍等等，因此要注意防火。不要在室内玩火，更不能在室内燃放爆竹。使用燃气器具(如煤气炉、燃气热水器等)时，应充分保证室内的通风，保持足够的氧气，防止煤气中毒。有关煤气中毒事件时有发生。

5. 防意外伤害。锥、刀、剪等锋利、尖锐的工具，图钉、大头针等文具，用后应妥善存放起来，不能随意乱放，防止有人受到意外伤害。

二、注意饮食安全。

日常生活中要注意饮食卫生，否则就会传染疾病，危害健康，“病从口入”这句话讲的就是这个道理，所以我们要注意：

1、养成吃东西前洗手的习惯。人的双手每天干这干那，接触各种各样的东西。会沾染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吃东西以

前认真用肥皂洗净双手，才能减少“病从口入”的可能。

2. 生吃瓜果要洗净。瓜果蔬菜在生长过程中不仅会沾染病菌、病毒、寄生虫卵，还有残留的农药、杀虫剂等，如果不清洗干净，不仅可能染上疾病，还可能造成农药中毒。

3. 不吃腐烂变质的食物。食物腐烂变质，味道就会变酸、变苦；散发出异味儿，这是因为细菌大量繁殖引起的，吃了这些食物会造成食物中毒。

4. 不随意购买、食用街头小摊贩出售的劣质食品、饮料。这些劣质食品、饮料卫生质量往往不合格，食用、饮用会危害健康。

5. 不喝生水。水是否干净，仅凭肉眼很难分清，清澈透明的水也可能含有病菌、病毒，喝开水最安全。

三、注意交通安全。

衣、食、住、行是人们生活中最基本的内容，其中的“行”，要涉及交通问题。同学们平日里上学、放学，节假日出、旅游，除了步行以外，还要骑自行车、乘公共汽车，交通安全问题是我们必须重视的，要从小树立交通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交通安全知识，确保交通安全。

同学们上学和放学的时候，正是一天中道路交通最拥挤的时候，人多车辆多，必须十分注意交通安全。

1. 在道路上行走，要走人行道；没有人行道的道路，要靠路边行走。

2. 集体外出时，最好有组织、有秩序地列队行走；结伴外出时，不要相互追逐、打闹、嬉戏；行走时要专心，注意周围情况，不要东张西望、边走边看书报或做其他事情。

3. 我们没有交通民警指挥路段，要学会避让机动车辆，不与机动车辆争道抢行。横穿马路，可能遇到的危险因素会大大增加，应特别注意安全。穿越马路时，要走直线，不可迂回穿行；在没有人行横道的路段，应先看左边，再看右边，在确认没有机动车通过时才可以穿越马路。不要突然横穿马路，特别是马路对面有熟人、朋友呼唤，或者自己要乘坐的公共汽车已经进站，千万不能贸然行事，以免发生意外。

4、不要乘坐柴三机，车况不好、超载的车辆，容易发生安全事故。

从保证交通安全出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文规定，未满十二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而当你已经达到法定的骑车年龄，准备骑车时，则必须认真地学一学有关骑自行车的规定，要掌握骑自行车的基本要领。要在非机动车车道内顺序行驶，严禁驶入机动车道。骑车至路口时，应主动地让机动车先行。骑车转变，要伸手示意。骑自行车不准在道路上互相追逐、曲折竞驶、扶身并行，更不准一手扶把，一手撑物骑车。

四、注意社会生活安全。

小学生虽然年龄尚小，但已经不同程度地接触了社会。目前社会治安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社会上还存在违法犯罪现象，小学生遭到不法分子侵害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提高预防各种侵害的警惕性，消除对危险的麻痹和侥幸心理。同时也要树立自我防范意识，掌握一定的安全防范方法，增强自身的防范能力，使自己在遇到异常情况时，能够冷静、机智、勇敢地去应付。

1. 独自在家，要锁好院门、防盗门等。

2. 如果有人敲门，千万不可盲目开门，应首先从门镜观察或隔门问清楚来人的身份，如果是陌生人，不应开门。

3. 不邀请不熟悉的人到家中做客，以防给坏人可乘之机。

4. 外出或在公共场所，同学们遇到的社会情况会比较复杂，尤其需要提高警惕，加强自我防范意识。

如遇到特殊情况受到违法犯罪分子的直接威胁和侵害，仅凭同学们自身的力量很难防范，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向公安部门报告。

(1) 报警电话的号码是110。这个号码应当牢记，以便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拨打。

(2) 拨打110电话，要简明、准确地向公安部门报告案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当事人、案情等内容，以便公安部门及时派员处理。

(3) 打报警电话是事关社会治安管理的大事，千万不要随意拨打或以此开玩笑。

同学们，安全工作事关我们家庭幸福和健康生命，希望大家处处留意，事事小心，无论何时何地，都应对安全问题保持高度警惕。

一、中学生应懂得哪些法律常识：

(一)法是如何解释的这个问题，有无数种说法，汉语中的法字。古代写作。左旁的水字是公平的意思。右旁的来自“神明裁判”故事里的一头刚直的独角神兽。传说当两方打官司时，审判官便把拉出来，它的角去顶撞谁，谁就是不直者，谁就败诉。律字是“均布”既“不偏不倚的意思。由此可知，在我国法律一词的本来含义就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保证的“公平、公正”，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规定公民权利和义务，对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

(二)法制，有广义和狭义之解，广义的法制，指国家的法律和制度的总和。狭义的法制，指全体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一律平等地严格按照法律办事。社会主义法制是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几个方面的统一。中心环节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都要严格地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以确立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实现统治和进行建设所必须的法律秩序。

(三)法律体系：我国的法律可概括为两大类，一类是宪法和法律，另一类从属于宪法和法律的规范性文件。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立法基础。它经过严格的立法程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就其内容和制定机关而言，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其它法律，基本法律是指刑法、民法、诉讼法律、行政法律、经济法律。其它法律是指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如森林法、商标法、海关法、食品卫生法。

规范性文件(1)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

(2)行政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各委员会制定。

(3)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较大的市人大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只在制定机关的管辖范围内生效。

(4)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5)特别行政区的法规。

(四)什么是违法与犯罪？

在这里，我先给大家讲一个案例，事情发生在20__年5月26日某县城水上花园小区的住宅楼，这天是星期日，三位中学生在四楼的楼道窗前嘻玩，甲失手将乙推出窗外，重重地从高达20米的四楼摔下，当时乙的脸色铁青，血从鼻孔、耳孔直往外流，在这里我给同学们出三个思考题：(1)第一步应该怎么做，(2)甲失手致伤乙，算不算犯罪，(3)如果甲构成犯罪，犯什么罪。结果应是(1)尽快送附近医院或是拨打120急救电话，治疗伤者，同时报警。前提是如果鉴定部门确定为重伤，且甲的年龄已满16周岁，首先是甲的这种行为构成犯罪，其次违反了《刑法》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二百三十五条，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这个案例要考虑两个问题：一是受害人的伤势，如果是轻微伤，构成治安违法，如果是轻伤，则是自诉案件，适用刑法。

再次就要考虑的是刑事责任年龄的问题。所谓刑事责任年龄，就是指对犯罪后果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的，应负刑事责任。同时《刑法》第十四条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__、抢劫、贩毒、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在这个案件中，如果某甲不满16周岁，不构成犯罪。因为他是过失伤害，而不是故意伤害，但是某甲的监护人将承担治疗费用和行政处理。这里我特要提醒违法和犯罪不是同一个概念。

教师法制法规培训心得体会篇四

通过学习《教师法制教育读本》，我了解了各种相关法律知识，既增强了法规意识，更新教育观念，又在学生面前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提高自我反思、自主发展能力。还深刻地体会到师德决定了教师对学生的热爱和对事业的忠诚，决定了教师执着的追求和人格的高尚。高尚而富有魅力的师德就是一部教科书，就是一股强大的精神力量，对学生的影响是耳濡目染的、潜移默化的、受益终生的。

通过学习我知道了教师依法必须履行的义务：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依照《教育法》、《教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而必须履行的责任，表现为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它是由法律规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履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水平。

教师法制法规培训心得体会篇五

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提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治国方略，是马克思主义政权学说与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对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在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就是党领导的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要按照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和制度来治理国家。它既需要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完善的行政执法、司法、监督体系，又需要人们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的逐步提高。

我们作为新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

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然而作为人民教师的我们，在这支队伍当中对教师法的认识可以说是盲人摸象的。以前，我国的教师长期处于无法可依可依的境地，因而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教师、拖欠教师工资、无故开除教师等。然而许多教师不懂教师法，所以即使有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也不懂利用这些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故有法等于无法。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

此外，我们还明白到我们一直以来所谈及的权利，其实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公权，一类是私权。后者是一种可放弃的权利，而前者则不可放弃。或者换句话说公权是一种同时夹带着义务。合理行使公权和私权也是我们当教师的一种重要的素质。

教师法制法规培训心得体会篇六

老师的关心爱护。时常关心学生的衣食住行，会让学生感觉到长辈的关怀，集体的温暖。作为学生，都愿意与有道德的人接近和交往，当然也愿意接近有道德的教师。作为教师，也都愿意与有道德的人接近和交往，当然也愿意接近有道德的学生。所以，要做一个让教师和同学都愿意接近的学生，或者要做一个让教师和学生都愿意接近的教师，你本身就应当是一个有道德的人。